

证券代码：835924

证券简称：柠檬网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内容应具体、明确，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若承诺人违反承诺行为同时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